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修订《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办法，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对应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评估指标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导发生在枣庄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因消费本地畜产品且是由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危害因素所发生的食源性疾患以及畜禽动物疫病流行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区（市）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和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按照“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4）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任务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1）Ⅰ级或Ⅱ级事件发生后，根据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启动本级（Ⅲ级）预案响应，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Ⅳ级事件发生后，在当地区（市）政府领导下，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启动本级（Ⅳ级）预案响应，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1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设置
　　本级（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畜牧与渔业管理科、动物卫生科、农业执法支队、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等单位以及事件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动物卫生科科长担任，办公室成员视情况抽调。

2.2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在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应急处置领导指挥小组统一领导下，落实Ⅰ级或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或波及到）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Ⅳ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负责与农业农村部、省畜牧兽医局、市食安办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衔接；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授权发布事件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应急处置报告等。
　　2.3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应急部署，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督促各区（市），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扩大蔓延态势；及时向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省畜牧兽医局、市食安办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4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办公室：负责协助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组织协调；负责应急处理工作的车辆调度；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进行宣传和跟踪报道。
　　（2）人事科：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人员调配，协助对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3）财务科：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的拨付和调配。
　　（4）畜牧与渔业科：负责由养殖场（户）环境污染导致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由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因素导致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5）动物卫生科：负责市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拟订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信息收集、动态分析等工作；负责由畜禽动物疫病导致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6）农业执法支队：负责因动物检疫等导致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和依法对涉案畜产品进行没收、销毁等处理。
　　（7）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事件原因产品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检测结果，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科学研判和分析。
　　2.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小组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及时组织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直接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
　　（1）事件调查小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组长及小组成员。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处理意见。
　　（2）事件处置小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组长及小组成员。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事件源畜产品，严格控制事件源畜产品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3）技术咨询小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组长及小组成员。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估研判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和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宣传信息小组。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组长及小组成员。负责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并报请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报道事件真相，消除社会恐慌，根据需要建议采用适当方式向社会进行信息发布。
　　3 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市、区（市）两级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制度。通过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控制。设立市、区（市）统一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受理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
　　3.2 事件报告
　　市、区（市）两级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1）畜产品养殖、收购、屠宰、贮藏、运输以及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2）畜产品监督监测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联席会议。
　　（3）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
　　（4）各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5）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市、区市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后，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并将应急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卫生行政部门。
　　（2）发生Ⅲ级及以上事件时，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枣庄市人民政府和省畜牧兽医局，并同时通报市食安办和市卫生行政部门。
　　3.2.3 报告要求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发生的简要经过。发生Ⅲ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报告省畜牧兽医局。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市、区（市）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4 通报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Ⅲ级、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Ⅳ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按程序通报卫生等相关部门；有蔓延趋势的，还要向相关地市、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3 事件评估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事件评估由技术咨询小组在事件发生后适时进行。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源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 级别核定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和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和Ⅱ级响应，分别由农业农村部和省畜牧兽医局启动实施，统一指挥、指导、督促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Ⅰ级或Ⅱ级事件源畜产品，是来自我市监管辖区和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具体应急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Ⅲ级、Ⅳ级相应，分别由市、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1）响应的升级：当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事件危害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审定，由省畜牧兽医局牵头启动预案响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2）响应的降级：当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已不具备进一步扩散趋势，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审定，及时降低响应级别或撤销预警
　　4.2 指挥协调
　　（1）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Ⅲ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处置决策和要求，协调指挥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协调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2）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4.3 紧急处置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先期到达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事件发生单位处置力量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危害链。事态出现急剧恶化时，在充分听取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订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响应终止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后期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善后处置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相关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参与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物资补偿，污染消毒、现场清理等事项。引导媒体客观报道事件真相，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抚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对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监督造成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单位）给予赔偿。
　　5.2 总结报告
　　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省畜牧兽医局和市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系统。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宣传信息小组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6.2 技术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由市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受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评估，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定性和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6.3 医疗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时通报市卫生行政部门，使其根据事件危害，立即启动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6.4 物资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资金，由财务科统计核算，报市财政部门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进行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与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2）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修）订本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等内容应当与本《预案》相协调。
　　8.2 演习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

附件

**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

|  |  |  |  |
| --- | --- | --- | --- |
| **事件****等级** | **评估指标** | **响应级别** | **响应部门** |
| Ⅰ级 | 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及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 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Ⅰ级响应 | 农业农村部 |
| Ⅱ级 | 1. 事件危害严重，对2个及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的；
2. 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3.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Ⅱ级响应 | 省畜牧兽医局 |
| Ⅲ级 |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区（市），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Ⅲ级响应 | 市农业农村局 |
| Ⅳ级 | （1） 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一起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Ⅳ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Ⅳ级响应 | 区（市）农业农村局 |